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呂佳玲
電 話：02-7736-569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026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函文(含活動辦法)影本 (00266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-「110年『安全夠正點』全國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」及「110年『安全畫童年』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」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110年2月22日汽安字第110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活動時間為自110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參加對象分列如下：
 - (一)110年「安全夠正點」全國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。
 - (二)110年「安全畫童年」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：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函文(含活動辦法)影本供參，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聯絡人林寶貴高專，電話(02) 2705-1101分機143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

